

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政务管理办公室

广州市海珠区政务管理办公室 2017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7 年是党的十九大召开之年，也是贯彻执行《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 年）》关键之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区政务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十九大精神，围绕全区中心工作，以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为核心，以开展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建设为抓手，积极搭建阳光政务服务平台，持续优化审批效率，推动海珠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现将全年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领导重视，抓机构

区政务办作为区政府派出机构，承担指导全区政务服务管理工作及进驻区政务服务中心审批事项服务管理任务，是法制政府形象的集中展示点。区政务办高度重视依法行政工作，成立以办领导为组长，各科、中心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依法行政具体工作，负责与法院、司法、法制办等部门加强业务协调，不断提升法制工作水平。

二、建章立制，抓规范

区政务办从加强自身建设、规范进驻部门审批行为入手，建章立制，规范行使行政检查监督权：一是坚持窗口工作人员每周

学习例会，及时传达重要文件精神，确保依法行政要求落实到位。**二是**建立并完善《海珠区政务服务评价管理办法》、《海珠政务服务简报》，确保依法行政要求宣传到位，落实到位。**三是**落实干部学法制度。坚持集中学习与个人自学相结合，推进“法治型”机关创建，组织开展干部学法考试及领导干部述廉述职述法等活动；机关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方式处理问题的能力明显提升。**四是**建立法律协调机制，配备楼层管理员，确保依法审批协调到位。

三、优化审批，抓效能

区政务办在全区牵头开展跨部门、全方位、多领域的精简审批优化服务“马上就办、最多跑一次”综合性改革，并以区政府办名义印发了实施方案和“马上就办”目录事项清单。改革阶段性成效显著，全区 25 个部门共 647 个服务事项，437 项实现提速办理，比法定时限节约 2966 个工作日，整体提速率达 49.94%。发布“马上就办、立等取证”事项目录 156 项，占非现场勘查类子事项的 45.61%，审批提速明显，有效激发了市场的活力和社会创造力，优化了营商环境。

四、政务公开，抓监督

一是落实指导职责。指导全区各部门按照政务公开要求主动公开部门信息、依法处置行政相对人信息公开请求。2017 年全区通过各类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2445 条。**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按照“五公开”要求加快公开专栏建设，完善信息公开制度。2017 年全区共受理信息公开申请 515 宗（同意

公开 340 宗、不予公开 154 宗、部分公开 21 宗)。行政相对人提起行政复议 4 宗, 行政诉讼 8 宗。全年未出现区本级依申请公开被诉后经上级查实或被起诉、行政复议败诉的情况。三是制定政务公开标准。海珠区是广州市唯一入选国务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的单位。用一年时间, 重点围绕八大领域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可考核的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和规范。目前已初步梳理与试点相关事项 1027 项。四是主动接受监督。自觉接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监督, 主动汇报政务服务中心运行情况, 认真落实人大提议、政协提案监督工作。密切配合纪检监察部门开展审批服务效能监察工作。将行政许可 155 项、备案 105 项、公共服务事项 179 项的办事指南、审批流程、办理进度和办理结果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晾晒”, 接受全社会监督。推行政务服务质量“一事一评”制度, 设立 66662345 服务监督热线, 设置评价器 340 多个、意见箱 30 个。通过多形式疏通群众现场、网络、热线评议谏言通道, 把群众“请进门”来提建议。五是加强政民互动。利用区政府门户网站互动交流专栏、“海珠发布”微信微博、“海珠政务”公众号、实体办事大厅、咨询投诉专线、评议箱等多种载体, 扩大群众知情权和参与度。目前“海珠政务”微信公众号关注人数达 40159 人, 共服务群众 43920 人次, 有效申办 14875 宗; “在线应询”共服务群众 18743 人次。群众只需在手机终端上轻轻点击, 即可实时了解全区最新政务动态和各部门的服务信息, 实现在线咨询、预约、申办、查询、投诉、评价等

多元微服务。

五、人员培训，抓素质

加强人员法治素养培训。组织召开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报告精神工作会议，重点学习与本系统相关的报告内容，深入领会十九大报告的重要意义以及明确今后工作的新要求。贯彻落实《关于完善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的意见》，组织全办学习《党章》《廉政准则》《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习近平系列讲话精神、《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等一批重要党纪、政纪、法规、规定。组织参加多种形式的法制培训，提升人员的业务水平和能力，进一步提升干部的法律素养和法纪意识。

六、全国试点，抓标准

我办承担了国务院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任务，根据国家、省的工作方案，李海洲区长亲自召开了全区的政务公开动员大会，迅速印发了海珠区的实施方案，从健全工作机制、全面部署推进、规范清单梳理、开展创新实践等四个方面按照时间节点逐步落实阶段任务。并经过“三轮梳理”，已初步完成试点事项筛选和梳理工作，将第一轮梳理的 1027 个事项对外公示，包括：权责清单事项 781 项（其中：医疗卫生 220 项，户籍管理 17 项，涉农领域 14 项，城市综合执法 383 项，社会保险 44 项，就业创业 16 项，养老服务 28 项、社会救助 59 项）和公共服务清单共计 246 项（其中：医疗卫生 11 项，户籍管理 4 项，城市

综合执法 32 项，社会保险 112 项，就业创业 33 项，养老服务 10 项、社会救助 44 项)。